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2时0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郭志源先生	工程督察(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余祉乐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运输署工程师张伟锋先生出席今次会议。主席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由工程督察郭志源先生代为出席。

**I. 通过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018 号)

2.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18 号及 WGDW 3/2018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8 号第(1)项至第(3)项)

3. 主席欢迎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邓雪芬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将于 2018 年 2 月展开。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及交收。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将于农历新年后展开。

5. 第(1)项工程的倡议人希望合约顾问在工程动工前先行知会他及当村村长。

6. 邓女士表示会在第(1)项工程动工前知会倡议人及当村村长有关事宜。

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8 号第(4)至第(10)项)

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建筑师余祉乐先生。

9. 朱宝禧先生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就民政处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出倡议人最新修改的加建行人路上盖位置进行可行性研究。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探井招标，预期 2018 年 3 月可进行探井。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运输署及康文署已确认负责有关路边花槽的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的额外拨款。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被委托有关工程。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探井招标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预期于 2018 年 3 月进行探井。
- (vi) 第(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的 950 万元预算费用。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i) 第(10)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在2017年9月21日与倡议人会面，详细讨论前期研究的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工程估算320万，但由于马窝路的上盖位于斜坡旁边，如合约顾问亦需进行斜坡的相关工程，估价可能因而增加。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2017年11月7日的会议上已通过预留320万拨款予是项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正筹备相关文件工作。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8 号第(11)项至第(56)项)

11. 郭志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初步估算工程费用为9百万元。其中一段约长200米的路段邻近东铁线，或涉及斜坡巩固及大型排水渠，工程组正向民政总署工程师寻求技术意见，稍后再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ii) 第(1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1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7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工程前期工作(例如探井)，如没有问题，工程组稍后将准备为工程招标。
- (iii)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加建座椅工程已展开，预计于2018年5月完成。
- (i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
- (v)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费用50万元。工程包括建造2组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与及相连接的行人径。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vi) 第(16)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麻布尾的拟建凉亭位置有数棵树木，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寨𤇗村及新塘村的选址已经确定，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1月回复土地资料，并表示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15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

件，将首先进行寨邗村的凉亭工程。

- (vii) 第(17)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于2018年2月完成。
- (viii) 第(18)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组已于2018年1月招标，将与承建商签约。
- (ix) 第(19)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招标，预计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及于2018年6月完工。
- (x) 第(20)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塔门渔民村的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11月完工。大埔泰亨的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汀角朗厦村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11月开始施工，并于2018年1月29日完工。邮政署建议更改钟屋村拟建信箱的位置，新位置已得相关村长同意。大埔地政处已回复土地资料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i) 第(21)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与倡议人在2018年1月再次实地视察，倡议人建议一并改善由升降机至拟建行人径的通道。工程组已向相关部门确认有关土地数据(例如紧急车辆信道)。就倡议人建议在现有荫棚加装上盖及背板，工程组正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荫棚的权属及其结构数据。
- (xii) 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正进行多项维修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工程。
- (xi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通过工程的预算400万元，工程包括第一段至第三段洞梓路。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24)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20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
- (xv) 第(2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现有待运输署就是项工程的回复。
- (xv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汇报其单车径工程已完成，有待安排有关部门及村代表进行交收。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及相关村代表实地视察，以确认工程范围。
- (xv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120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
- (xviii) 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因世界

自然基金会不同意在建议的地点进行工程，工程组正与相关部门查询土地数据及商讨跟进工作，包括工程选址的短期租约状况及工程的可行替代位置等。

- (xix) 第(29)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工程组已于2018年1月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初步确认了工程范围。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x) 第(30)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已于2017年12月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正就锦和桥旁的花圃、泮涌村及马窝村村路旁的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xi) 第(31)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2月回复土地资料及告示期内未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现申请拨款5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i) 第(32)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1月回复土地资料及张贴告示期间并无收到反对。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工程组现申请拨款3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ii)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2月就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位置回复土地数据及未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安排就凤园路避雨亭工程、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进行探井工作。

## 1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主席建议工程组尽快就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咨询港铁。
- (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的倡议人查询工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是代表没有收到谁人的反对意见。
- (iii) 第(2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的倡议人询问为何工程组多次向运输署查询仍未获回复。
- (iv)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的倡议人表示，早前的大雨令马牯缆村行人桥的损毁情况更加严重。他希望能尽快招标及动工。
- (v) 有成员表示他会积极跟进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另一位成员表示，他一直与大埔民政处及政府产业署跟进是项工程的进度，并将于2018年3月14日与多位成员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进一步商讨工程细节。

## 13. 郭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11)项工程：当拟备好图则后，工程组会咨询港铁。
- (ii) 第(23)项工程：工程组一般会就各项工程请大埔地政处协助查询土地数据及张贴告示咨询公众。是项工程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等工作。
- (iii) 第(27)项工程：是项工程已获批拨款，并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有关工作需时约一个月。如没有发现问题，是项工程有望尽快动工。
- (iv) 第(28)项工程：工程组将约同多位成员及相关部门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实地视察。此外，工程组正与相关部门跟进工程选址的短期租约及可能的替代位置等事宜。

14. 张伟锋先生就第(25)项工程表示，运输署正处理多项同类型的工程咨询，署方会尽快作出跟进。

15. 陈永耀先生表示，第(28)项工程的短期租约由政府产业署管理。大埔地政处知悉大埔民政处正就有关事宜与政府产业署跟进。

16.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31)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预算造价为 5 万元。
- (ii) 第(32)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预算造价为 30 万元。

17.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18. 工作小组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19.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确认通过是项建议工程 220 万元的预留拨款。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处理相关文件工作。
- (i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 2018 年 1 月透过大埔民政处就电单车停泊车位进行地区咨询，有关咨询工作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完成，并交回运输署考虑。现阶段待运输署提供电单车车位相关数据(例如位置图)，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准备前期跟进工作。

- (i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2017年1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正考虑在太湖花园第一座附近加设行人过路处。倡议人在会后表示会联络运输署实地视察署方的各项改善工程建议。
- (iv)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现已按倡议人的要求，向运输署、路政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希望研究在原拟选址附近的其他位置加建上盖。运输署在2018年1月回复表示，署方乐意就倡议人的新建议位置进一步探讨。倡议人已在2018年2月提交新建议位置，大埔民政处会咨询相关部门对新修订选址的初步意见。
- (v) 第(38)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已完成初步前期研究，由于建议工程附近有斜坡，民政总署(工程组)正与相关部门索取有关斜坡资料及交换意见，稍后将会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内容及造价估算。
- (vi)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机电工程署的工程策划部在检视有关维修保养方面的技术规格要求后，在2018年1月回复大埔民政处，表示可提供机电工程技术上的支持(例如提供及安装电视机、调制解调器及仪器柜箱等设备)，并将会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相关设备的细节数据。由于署方以安全为由不建议拟建设备采用无线网络，大埔民政处正搜集在选址附近范围可提供铺设地线服务的网络供货商数据。此外，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研究跟进其他相关工程(例如在天桥底设置仪器柜箱地台、在天桥设置电视机架及相关的管道等工程)。
- (vi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运输署已于广福道至运头角道的一段运头角里行人路旁设置以铁链相连的护柱。运输署计划在余下的一段运头角里路旁也加设以铁链相连的护柱，并会按倡议人要求，拆去运头角里富景大厦前现时的3支护柱及其相连的铁链，以及加设斜台。署方已就上述计划于2018年1月咨询倡议人。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2月已完成拟建雨水走廊的前期研究报告，稍后将会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造价估算。

现时沿运头角里已设有2个指示往绿汇学苑及3个指示往港铁站的指示牌，而邻近的广福道及附近街道亦已设有指示往港铁站的指示牌。旅游发展局在2018年1月回复，倡议人可考虑在广福道现有的旅游指示柱上也加设绿汇学苑的指示牌。本处将按倡议人的要求，安排与旅发局在2018年3月下旬会面，磋商在运头角里增设绿汇学苑指示牌的详情及细节。

- (viii) 第(41)项“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继在2017年3月完成逸

珑湾、黄宜坳及打铁坳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则后，已在 2018 年 3 月完成樟树滩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倡议人认为樟树滩上盖的大小应与其他上盖一致(即约 4 米长、约 2 米阔)，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在修订有关图则。大埔民政处已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 月表示，由于樟树滩的选址附近范围有明渠设施，因此要求大埔民政处再次咨询土拓署、路政署及渠务署。上述部门在 2018 年 1 月已再次确认初步对建议工程没有意见。倡议人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时，就各选址的要求提出新的修订，包括逸珑湾及打铁坳的上盖需设置背板及座椅、黄宜坳的上盖需设置背板及靠背长架，而樟树滩的上盖只需设置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研究倡议人上述的要求。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拓署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9 月完成初步图则，拟建上盖阔约 0.94 米。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前期研究，并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倡议人讲解有关内容，并有待渠务署回复有关资料，以研究将拟建上盖的雨水排放系统接驳至署方的沙井。渠务署在 2018 年 2 月回复，对有关接驳工程没有意见。此外，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大埔民政处咨询运输署可否放宽署方在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规定，以建造较阔的上盖，现有待运输署回复。
- (xi) 第(44)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正向房屋署及相关部门索取有关资料。待房屋署回复会否负责在其范围内的上盖的维修保养工作及楼面面积等有关资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再探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ii) 第(45)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大埔民政处安排倡议人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实地视察。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咨询相关部门初步意见，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xiii)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路政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表示，署方没有对建议工程进行详细调查，而目前亦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及展开加建斜道。因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现有待倡议人的进一步建议。如倡议人同意搁置是项工程，根据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倡议人可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替补的正选建议工程。
- (xiv) 第(47)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大埔民政处将安排路政署与倡议人会面。

- (xv) 第(49)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在2018年1月29日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创新路近科城路小巴士站旁的新选址。此外，倡议人在视察当日提出要求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设置上盖，并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是项新修订的工程地点。倡议人要求创新路近科城路及近天赋海湾的两个上盖均需设置背板及座椅。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2月就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的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vi) 第(50)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2018年2月再次促请运输署尽快提供建议的士站的相关资料，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准备工程前期工作。
- (xvii) 第(51)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倡议人曾表示希望完善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亦不介意单车径最终的走线方案为何。土拓署在2018年2月向大埔民政处转达发展局致立法会秘书处的书面回复，表示发展局咨询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后，认为由于现时大埔海滨公园经完善路往返大美督已有单车径连贯，无须绕经大埔工业□，因此没有足够理据在新界单车径网络工程项目下增设一段接驳单车径。故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
- (xviii)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运输署在2017年12月回复，表示会拆去近巴士站较窄的一段行人路的部分栏杆，以改善现时该段路面的阔道。大埔民政处已转达运输署的回复及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现有待运输署回复民政总署(工程组)有关扩建行人路及移去在广福道大型交通牌的要求。
- (xix) 第(53)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转告民政总署(工程组)近广进街天桥(NF156)的无障碍通道(2号电梯)在2018年1月26日已开放使用，署方及后已派员到现场进行测量工作及完成初步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对初步位置图的意见并征得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54)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九巴已在2018年1月向运输署递交申请，当获署方批准后，九巴便会落实进行工程。
- (xxi) 第(55)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医院在2018年1月再次回复，院方不会在其范围内为加建的上盖担任工程代理人，亦不会负责该部分上盖的维修保养工作。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只能研究在非大埔医院的范围加设上盖。惟由于该段行人路范围不大，日后落成的上盖亦未能与大埔医院现有的行人上盖互相连接，因此难以达到理想的避雨效果。大埔民政处已告知倡议人上述情况，现有待倡议人决定是否需要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在

余下一段行人路加建上盖，或考虑搁置是项工程，并提升后备建议方案「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作为正选建议。

- (xxii) 第(5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大埔民政处正向运输署索取有关搬迁□巴(NR58)巴士站的资料，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雨水走廊的前期准备工作。

2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何时动工。
- (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的倡议人查询运输署现时的工作进度。
- (iii) 第(41)项“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各个选址的图则都已拟备好，他希望可以尽快动工。
- (iv)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的倡议人表示，凤园路的回路处的设计不适合巴士等大型车辆转弯，而该路段的行人路本来亦已过于狭窄。他指居民现时在行人路设置了一些临时帐篷遮荫，他们都希望有合乎标准的行人路等设施，但亦不介意在该处兴建较窄的行人路上盖。他询问运输署基于什么理据反对是项工程，并对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转换负责是项工程的人员后改变以往看法表示不满。有成员表示，政府往往对发展商的大型住宅发展项目欠缺妥善监管，以致许多项目都欠缺基本设施的规划(例如巴士站上落客位置)，最终却由区议会承担及想办法改善。有成员表示有关工程由区议会斥资，他希望各部门互相协调意见，通力合作，解决技术上的困难。
- (v)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的倡议人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有需要在在大埔中心巴士站的行人天桥兴建斜道。他会继续向有关部门争取进行是项工程。
- (vi) 第(50)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表示自去年9月与各部门实地视察后，至今仍未有进一步进展。他希望能是项工程尽快展开。
- (vii)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倡议人表示，广福道行人路有必要在进行兴建上盖工程前先行扩阔。她表示，该处有部分地方设有狗公厕及一些过时的指示牌，她希望大埔民政处跟进整理有关地方。另外，拟建上盖是为了避免行人被鸟粪击中，因此，她建议拟建上盖需设有排水系统并接驳至路边的沟渠。她亦建议日后食物环境卫生署加密清洗该上盖。
- (viii) 第(55)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询

问，如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行人路上盖及负责日后维修保养的责任，是项工程是否可以继续推展？

21. 陈可珊女士就第(43)项工程表示，由于 0.94 米的阔度窄于一般行人路上盖的阔度，设施在建成后可能会引致投诉。由于运输署在其他工程曾有放宽其为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先例，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希望在工程前期阶段尽可能争取改良现有的设计，以期拟建上盖将可达至更理想的效果。

(会后补注：民政总署(工程组)上任及现任建筑师对 0.94 米阔的行人路上盖是不合乎设计标准的看法一致。)

22. 张伟锋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36)项工程：早前曾与倡议人讨论是项工程，运输署已分别于早、午及晚间进行了 3 次在大埔头路统计行人流量。署方现正审视有关数据，并会因应该处环境研究可行的道路改善方案。运输署稍后会与倡议人再商讨是项工程。
- (ii) 第(43)项工程：凤园路的巴士站在回旋处旁边，拟建行人路上盖的弧度较大，直线行走的行人路阔度亦会较窄，因此现阶段对是项工程有保留。
- (iii) 第(50)项工程：运输署正拟备该处拟建的士站的图则，预计于 2018 年第二季完成。
- (iv) 第(52)项工程：运输署会因应现场环境及路面情况，从行人及交通角度作出考虑。由于广福道巴士站的左右两旁都设有栏杆，令行人路较为狭窄，署方将会拆除其一边的栏杆以改善该处的行人路阔度。然而，广福道其余行人路段的阔度足够，而设置在行人路上的路牌是为了指示驾驶人士行车方向，该处旁边又有斜坡及栏杆，因此未能将路牌迁移至别处。如工程主导部门日后就工程图则咨询运输署，署方乐意提供适切的协助。

23. 叶莉萨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34)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正与合约顾问跟进工程文件，及后工程会尽快展开。
- (ii) 第(46)项工程：由于运输署及路政署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及展开加建斜道，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亦因在行人天桥兴建无障碍设施并不属于其专业范畴而未能承接有关的工程，因此是项工程现仍欠缺主导部门。
- (iii) 第(52)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正与相关部门跟进倡议人提出有关整理广

福道旁土地的事宜。倡议人有关在拟建上盖加装清洗及去水系统的意见将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此外,现阶段仍需时协调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运输署对是项工程的不同意见。

- (iv) 第(55)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院方表达整项工程的建造及维修保养费用将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惟院方仍拒绝担任工程代理人在医院范围进行上盖工程。

24. 第(55)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会再与大埔医院方面联络。

25. 主席就第(43)项工程表示,工程代理部门不必过份担忧会因拟建上盖过窄而招致投诉,他亦可以要求岚山管业处及凤园村公所致函支持是项工程。他亦请工程设计部门留意,运输署有关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限制是基于安全考虑。

26. 陈女士表示,署方已在第(43)项工程的选址进行行车线分析,有关放宽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限制对行人没有影响。

27. 主席表示,早前在大埔发生了严重交通意外。若果运输署早年有采纳区议员有关改善交通的建议,惨剧或可避免。他建议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另外会面,商讨是项工程的推展方向及解决面对的难题。此外,主席亦要求运输署代表继续出席下次的工作小组会议。

28.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8 号第(57)至第(67)项)**

29.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7)项“美化工程(2017/18)”:有关农历新年的美化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
- (ii) 第(5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康文署正推行在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ii) 第(59)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全部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
- (iv) 第(60)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于大埔海滨公园内的科学儿童游乐场增设攀爬架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v) 第(61)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已联络建筑署，因应村民的意见，于莲澳游乐场进行的工程预计 2018 年 3 月展开，2018 年 9 月完成。
- (vi) 第(62)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
- (vii) 第(63)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是项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
- (viii) 第(64)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于 2017 年完成。康文署已就第二期工程联络建筑署，并正准备相关文件。
- (ix) 第(65)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预计于第一期工程完成及获得区议会拨款后作出跟进。
- (x) 第(66)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正向渠务署和水务署咨询意见。
- (xi) 第(67)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相关资料交予建筑署，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0.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8 号第(68)至第(78)项)**

31.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68)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已完成。
- (ii) 第(6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70)项“综合性休憩处”：康文署于 2018 年初咨询倡议人对建议工程范围的意见。署方稍后会再与倡议人跟进。
- (iv) 第(7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于 2018 年 2 月收悉合约顾问的工程评估报告，现正跟进报告内容。
- (v) 第(7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合约顾问、建筑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将再次实地视察，商讨工程内容。

- (vi) 第(73)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i) 第(74)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已转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
- (viii) 第(7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与倡议人于2018年2月13日实地视察，并了解到倡议人修订工程范围的意见。康文署正就此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ix) 第(7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工程倡议人于2017年12月8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 第(7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于2017年第4季至2018年2月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 (xi) 第(78)项“崙下村休憩处”：康文署于2017年第4季至2018年2月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32. 第(7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倡议人表示自上次实地视察后，是项工程未有进一步进展。他查询康文署是否是项工程的主导部门。

33. 陈锦盛先生响应，康文署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对第(77)项工程的意见及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署方稍后会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再向倡议人汇报工程的进度。

34.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8 号及 WGDW 5/2018 号)

35.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1份2017至2018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早前已获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该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36.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4/2018 号内的1项工程建议及其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 **IV. 其他事项**

37. 吕洛思女士就康文署一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咨询成员的意见：

- (i) 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命名为大埔头路休憩处(Tai Po Tau Road Sitting-out Area)

康文署建议把上述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该署跟进与上述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

38.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以上设施的命名建议，以及指定作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

#### **V.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0.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

